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18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18807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0001880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3月4日教研課字第1101100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等)，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人數：國民小學教師，合計共1名。
  - (二)期程：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教務處

110/03/05 13:21



1100001278

有附件



(三)專長：具有以下經驗之一，足資證明者：

- 1、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。
- 2、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。
- 3、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。
- 4、具備學（群）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研究教師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。
- 5、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。
- 6、為國教院合作學校/基地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。
- 7、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於110年3月26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後函送國教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
五、檢附國教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（含商借教師推薦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